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應用外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訂定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二、 專（兼）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等事項之初審。
- 三、 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、進修及研究申請案之初審。
- 四、 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初審。
- 五、 本系其他教師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 5 或 7 人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，並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 6 至 9 人，報請院長遴選之。但本系委員人數未達 5 人時，得遴選校內性質相近之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擔任之。惟所推選之委員候選人為助理教授者須於本校任教至少滿 5 年以上之教師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 1 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，視為自動辭職。由系教評會召集人遴選替補委員陳請院長批准後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通過。會議應做成會議紀錄，記載決議事

項，併同教師個人相關資料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，應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九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不得有「低階高審」情事，委員中高階教師人數未達法定決議人數時，得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符合條件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。

第十條 本系教師不服本會之決定者，得於收到通知 15 日內以書面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，申覆以 1 次為限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組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31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5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0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7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6 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2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**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條次 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--|---|--|--------|
| 第三條 | <p>本會由委員 5 或 7 人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，並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 6 至 9 人，報請院長遴選之。但本系委員人數未達 5 人時，得遴選校內性質相近之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擔任之。</p> <p>惟所推選之委員候選人為助理教授者須於本校任教至少滿 5 年以上之教師。</p> | <p>本會由委員 5 或 7 人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，並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 6 至 9 人，報請院長遴選之。但本系委員人數未達 5 人時，得遴選校內性質相近之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擔任之。</p> <p>惟所推選之委員候選人為助理教授者須於本校任教至少滿 5 年以上之教師。</p> | 修正條文內容 |
| 第七條 | <p>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通過。<u>會議應做成會議紀錄，記載決議事項，併同教師個人相關資料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</u></p> <p>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</p> <p>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</p> | <p>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通過。並均應作成會議紀錄，送請校長核定。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</p> | 修正條文內容 |